

ᠠᠨᠤᠯᠤᠭ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ᠵᠠᠨ ᠬᠤᠰᠠᠨ ᠵᠠᠨ ᠮᠠᠵᠤ ᠵᠠᠨ ᠵᠠᠨ ᠵᠠᠨ ᠵᠠᠨ ᠵᠠᠨ ᠵᠠᠨ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0]8 号)

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根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6]36号），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附件：化学与材料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化学与材料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根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6]36号），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强调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设计及实施要以学生接受教育后所取得的学习成果为导向，同时逐步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

（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应遵循全程性原则和多样性原则。对课程的评价应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对教师的评价应覆盖教学生涯全过程，对学生的评价应包括在校生和毕业生。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在评价工作中的优势和特色，建立“校内/校外”评价，“学生/教师”评价，“学院/系（中心）”评价等有效集成的质量评价体系。

（三）持续改进工作应遵循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凡是在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明显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改进，并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持续跟踪其效果，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工作应以学生素质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不断发展为导向，使教学质量始终处于循环式上升过程，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二、组织体系

（一）学院党政联席会是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的领导机构，教务办、学工办、各系（中心）、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与协调。

（二）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组织机构，包括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教

学督导组、教授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

（三）学院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体系，包括教学检查制度、听课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评教评学制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制度。

三、主要评价内容

（一）师德师风情况。主要包括教师在执教生涯中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言行规范、遵章守纪和社会责任感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课程思政教学。

（二）专业与课程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

（三）教育教学水平。主要包括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执行、课堂管理、教学方法、教学研究等。

（四）学生学习状况。主要包括学生道德修养、学习态度、课堂纪律、考风考纪以及学风、班风等。

（五）教学运行与效果。主要包括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

（六）实践教学保障。主要包括实验室建设水平、实习基地建设、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水平等。

四、主要评价举措

（一）开学第1周，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组、教学秘书联合检查开学初的教学运行情况，召开学院教学督导学期工作会，做好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运行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第1-2周，各教研室组织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汇报上学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下一步持续改进的措施，系主任

（专业负责人）对口联系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参加并予以指导。

（三）第 2-3 周，学院组织教学督导工作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对上学期试卷、课程设计等学生资料复查，确保资料齐全、成绩评定准确无误，对上学期教学资料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抽查。检查和抽查结果经教学办整理后反馈至各教研室、任课教师，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整改。

（四）教务办根据每个自然班设的教学信息员，不定期收集、反映教师教学情况，每学期开展一次全体信息员座谈会，收集广大学生对教学过程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并反馈改进。

（五）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学生代表座谈会。教学办负责安排，组织教学副院长、学院副书记、本学期任课教师及部分学生代表参加的座谈会，获取期中学生对教学质量的评价信息。

（六）配合学校做好每学期定期的网上评教工作。引导学生从师德师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独立地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七）逐步建立毕业生信息和校友联系人数据库。成立学院校友会，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开展跟踪调查，及时了解用人单位意见和建议。

（八）课程考试环节。专业负责人把好课程考核关，就课程考核方式、考核内容是否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评价进行审核；对课程考核教学资料整理的规范性、课程达成分析持续改进部分的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审核。

（九）推进学风建设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学院各专业、班级学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对各专业、班级进行考核，总结学院学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评选考研、就业和学风建设优秀班级，表彰优秀班主任。

（十）教师年度整体工作状态和教学质量评价。教师自评、同行评价、学生评教三种方式，分别采取百分制方式，每学期进行一次。教师自评侧重于工作量的评价；同行评价侧重于工作态度、教学水平的评价；学生评教侧重于课堂教学效果的评价。

（十一）全员听课切实加强教学质量评价。院党政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教授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各教学单位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副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各教学单位学工办、团总支负责人及教务办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专任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

五、持续改进

（一）建立由课程组、教研室、系（专业）、学工系统、学院构成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体系。

1. 课程组（教研室）在教学过程中要针对质量评价信息、课程目标达成等情况对教学方式方法、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等适时改进。

2. 各系（专业）应对专业课程持续改进情况给予跟踪和评价，同时组织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涉及的学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进行定期改进。

3. 学工系统负责针对专业、班级学风建设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具体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积极开展经验总结，不断提高学风建设效果。

4. 学院逐步完善和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及持续改进工作，组织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大纲等进行审核，对教师教学水平、专业办学条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过程和效果予以跟

踪、再次评价，形成闭环。

（二）对于教学评价中较为突出的教师教学质量问题，教研室主任与相关课程负责人及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教学能力改进方案，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三）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制定和实施学风改进计划，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四）对于教学检查中反映出的教学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问题，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相应职能部门，并对其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五）对不定期收到反馈的教学信息要及时核查、处理、答复，并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改进过程及效果要有跟踪、记录。